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

報名 QRcode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
- (一)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- 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三)古亭國小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委辦契約，委由【社團法人中華兒童品格課後教育協會】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止(暫定)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中午班(A)時段：12:30~16:00(3.5 小時),黃昏班(B)時段：16:00~17:30(1.5 小時),延長班(C)時段：17:30~19:00(1.5 小時)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國小在籍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★小一新生/轉學生 8/10 (一) 至 8/17 (一)★音樂班課後報名(待個別課排定後再進行報名) 8/17 (一) 至 8/21 (五)
- (註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 35 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可辦理費用減免符合減免資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予設備組，始完成報名。確認者，無需繳費。)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，請連結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KXXZ4MKNojsavuL7> 亦或是掃描 **QRcode** 進入報名表單填寫，線上提交表單完畢即完成報名。
- 七、報名作業期程：此為預計作業方式和時程，若有調整，以校網首頁公告為準。

簡章公告	115 年 6 月 11 日(四) 公告校網
報名期間	115 年 6 月 15 日(一)08：00~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24：00 止， 線上提交表單完畢即完成報名，不需馬上進行繳費。
繳費方式	繳費時程待開學後再另行通知 ，請家長於通知期限內用酷課 APP 之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。 若已申辦親子綁定暨校園繳費者，請直接上系統進行繳費。 若未申辦親子綁定暨校園繳費者，請持繳費單至銀行超商繳費。

- 八、活動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，酌予生活教育指導及多元活動，教室外活動需全班寫完作業後集體進行。
- 九、編班：每班學生以 15~25 人為原則。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得以跨年段或混齡編班。
- 十、師資安排：聘請校內教師或符合課後照顧法師資擔任課後班教師。
- 十一、參加費用與說明：依照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」公式如下：410（元）×服務總時數÷0.7÷每班學生人數。
(收費金額為無條件捨去)。(週一+週四)、(週三+週五)之班別無法拆班，不得因個人情況選擇單日報名。
- 其他時段(黃昏班 16:00-17:30、延長班 17:30-19:00)可單日報名。

時段	班別	每週上課日	預估學費	預估冷氣費	預估總計
中午班 A 時段 12:30~16:00	低年級一四 A	週一四	410*38*3.5/0.7/15=5,193		5,193
	低年級三五 A	週三五	410*37*3.5/0.7/15=5,056		5,056
	中年級 A	週三五	410*37*3.5/0.7/15=5,056		5,056
	高年級 A	週三	410*21*3.5/0.7/15=2,870		2,870
黃昏班 B 時段 16:00~17:30	一 B	週一	410*18*1.5/0.7/15=1,054	15.8*1.5*10/15=16	1,070
	二 B	週二	410*21*1.5/0.7/15=1,230	15.8*1.5*10/15=16	1,246
	三 B	週三	410*21*1.5/0.7/15=1,230	15.8*1.5*10/15=16	1,246
	四 B	週四	410*20*1.5/0.7/15=1,171	15.8*1.5*10/15=16	1,187
	五 B	週五	410*16*1.5/0.7/15=937	15.8*1.5*10/15=16	953
延長班 C 時段 17:30~19:00	一 C	週一	410*18*1.5/0.7/15=1,054	15.8*1.5*10/15=16	1,070
	二 C	週二	410*21*1.5/0.7/15=1,230	15.8*1.5*10/15=16	1,246
	三 C	週三	410*21*1.5/0.7/15=1,230	15.8*1.5*10/15=16	1,246
	四 C	週四	410*20*1.5/0.7/15=1,171	15.8*1.5*10/15=16	1,187
	五 C	週五	410*16*1.5/0.7/15=937	15.8*1.5*10/15=16	953
音樂班 課後班 (限音樂班學生)	週三	12:30~14:00	410*21*1.5/0.7/15=1,230		1,230
		14:00-16:00	410*21*2/0.7/15=1,640		1,640
	週五	12:30~14:00	410*16*1.5/0.7/15=937		937
		14:00-16:00	410*16*2/0.7/15=1,249		1,249

- 十二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- (一)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二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三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四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五)開學後，只能申請退班並依比例退還費用，不得申請部分退費。
- (六)冷氣費退費時依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依據教育局規定，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- (一)已通過本校安心就學申請之學生，可全額補助。
- (二)參加課後班請務必準時上課，若需請假，請家長務必主動告知，無故缺席未請假累計 3 次以上，得取消學生參加資格。
- (三)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，若學生需要提早離校時，請家長親自至警衛室等候學生。
- (四)課後照顧班(12：30~19：00)放學後，下課後五分鐘內為彈性緩衝時段，超過時間，就會耽誤任課教師及學校值班人員的下班時間，若遲接 3 次以上，得取消學生參加資格。
- (五)學生若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且規勸無效者累計 3 次以上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

報名 QRcode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
- (一) 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 - (二) 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 - (三) 古亭國小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委辦契約，委由【社團法人中華兒童品格課後教育協會】辦理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止(暫定)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中午班(A)時段：12:30~16:00(3.5 小時),黃昏班(B)時段：16:00~17:30(1.5 小時),延長班(C)時段：17:30~19:00(1.5 小時)。
- 四、開班規劃：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國小在籍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 - (二) 編班方式：每班學生以 15~25 人為原則。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得以跨年段或混齡編班。
 - (三) 活動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，酌予生活教育指導及多元活動，教室外活動需全班寫完作業後集體進行。
- 五、報名與繳費方式：
- (一) 課後班為學期報名方式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，請連結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KXXZ4MKNojsavuL7> 亦或是掃描右上圖 **QRcode** 進入報名表單填寫，**線上提交表單完畢即完成報名，不需馬上進行繳費。**
 - (二) **報名期間：★小一新生/轉學生 8/10 (一) 至 8/17 (一)★音樂班課後報名(待個別課排定後再進行報名) 8/17 (一) 至 8/21 (五)**
(註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 35 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可辦理費用減免符合減免資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予設備組，始完成報名。確認者，仍需填表報名，無需繳費。)
 - (三) **繳費方式：**繳費時程待開學後再另行通知，請家長於通知期限內用酷課 APP 之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。
若已申辦親子綁定暨校園繳費者，請直接上系統進行繳費。
若未申辦親子綁定暨校園繳費者，請持繳費單至銀行超商繳費。
- 六、參加費用與說明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，收費如下表(收費金額為無條件捨去)。
- (週一+週四)、(週三+週五)之班別無法拆班，不得因個人情況選擇單日報名。
 - 其他時段(黃昏班 16:00-17:30、延長班 17:30-19:00)可單日報名。
 - 選課時，系統會需要填寫午餐需求，繳費金額另行計算，請家長務必確認是否參加。

時段	班別	每週上課日	預估學費	預估冷氣費	預估總計
中午班 A 時段 12:30~16:00	低年級一四 A	週一四	$410 \times 38 \times 3.5 / 0.7 / 15 = 5,193$		5,193
	低年級三五 A	週三五	$410 \times 37 \times 3.5 / 0.7 / 15 = 5,056$		5,056
	中年級 A	週三五	$410 \times 37 \times 3.5 / 0.7 / 15 = 5,056$		5,056
	高年級 A	週三	$410 \times 21 \times 3.5 / 0.7 / 15 = 2,870$		2,870
黃昏班 B 時段 16:00~17:30	一 B	週一	$410 \times 18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1,054$	$15.8 \times 1.5 \times 10 / 15 = 16$	1,070
	二 B	週二	$410 \times 21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1,230$	$15.8 \times 1.5 \times 10 / 15 = 16$	1,246
	三 B	週三	$410 \times 21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1,230$	$15.8 \times 1.5 \times 10 / 15 = 16$	1,246
	四 B	週四	$410 \times 20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1,171$	$15.8 \times 1.5 \times 10 / 15 = 16$	1,187
	五 B	週五	$410 \times 16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937$	$15.8 \times 1.5 \times 10 / 15 = 16$	953
延長班 C 時段 17:30~19:00	一 C	週一	$410 \times 18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1,054$	$15.8 \times 1.5 \times 10 / 15 = 16$	1,070
	二 C	週二	$410 \times 21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1,230$	$15.8 \times 1.5 \times 10 / 15 = 16$	1,246
	三 C	週三	$410 \times 21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1,230$	$15.8 \times 1.5 \times 10 / 15 = 16$	1,246
	四 C	週四	$410 \times 20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1,171$	$15.8 \times 1.5 \times 10 / 15 = 16$	1,187
	五 C	週五	$410 \times 16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937$	$15.8 \times 1.5 \times 10 / 15 = 16$	953
音樂班 課後班 (限音樂班學生)	週三	12:30~14:00	$410 \times 21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1,230$		1,230
		14:00-16:00	$410 \times 21 \times 2 / 0.7 / 15 = 1,640$		1,640
	週五	12:30~14:00	$410 \times 16 \times 1.5 / 0.7 / 15 = 937$		937
		14:00-16:00	$410 \times 16 \times 2 / 0.7 / 15 = 1,249$		1,249

- 七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- (一) 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二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(三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四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 - (五) 開學後，只能申請退班並依比例退還費用，不得申請部分退費。
 - (六) 冷氣費退費時依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(依據教育局規定，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。
故每位學生： $3.16 \times 2.5 \times \square \text{小時} \times \square \text{天收費} / 15$ 。
- 八、附則：
- (一) 已通過本校安心就學申請之學生，可全額補助。
 - (二) 參加課後班請務必準時上課，若需請假，請家長務必主動告知，無故缺席未請假累計 3 次以上，得取消學生參加資格。
 - (三) 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，若學生需要提早離校時，請家長親自至警衛室等候學生。
 - (四) 課後照顧班(12:30~19:00)放學後，下課後五分鐘內為彈性緩衝時段，超過時間，就會耽誤任課教師及學校值班人員的下班時間，若遲接 3 次以上，得取消學生參加資格。
 - (五) 學生若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且規勸無效者累計 3 次以上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 - (六) 學期中因特殊因素需退出課後班者，請家長填寫退班申請書提供申請。
 - (七) 課後服務時間：依照學校上班日，學期間為週一至週五 11:00-19:00，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。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課後班專線 0976-126-928 或手機掃描右方 QR 碼或連結課後班的官方 Line。



課後班官方 Line

九、本報名簡章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